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湖小字第1904號

原　　告　李宜娟

相　對　人　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徐亨碩

訴訟代理人　徐淑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000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688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張在爀，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徐亨碩，經新任法定代理人聲明承受訴訟，有承受訴訟狀在卷可稽，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0年5月24日以新臺幣（下同）31,999元價格向訴外人米米實業有限公司購買被告所生產之型號QA65Q70TAWXZW電視機（下稱系爭電視），保固期為2年，於111年8月間故障，經報請被告到府維修，被告的工程師到原告住處檢測後表示係螢幕故障。然後來被告之客服卻向原告表示系爭電視螢幕已無零件可更換，之後即置之不理，拒絕履行保固責任。被告係因維修費用大於購買新品的費用而拒絕維修，並非無零件可換之緣故。既被告拒絕維修，造成原告受有損害，自應賠償原告購買系爭電視之價金。爰依系爭電視保固條款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1,999元。

二、被告則以：被告不爭執系爭電視螢幕於保固期內損壞。但因

被告已無零件可供維修系爭電視，被告願以折舊換算21,000元買回系爭電視等語，以資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民法第226條、第2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其所購買系爭電視，於被告承諾之保固期內發生螢幕故障之情事，被告應負保固責任等語。被告對此不爭執，堪信為真實。依保固內容，被告即有維修系爭電視螢幕之義務。而衡情，商品製造販賣者為履行其保固責任，應在產品上市後之保固期內，保留相當數量之零件以備維修之用，然本件原告於110年5月間購買系爭電視，即於保固期內發生無零件可維修之窘境，足認被告無法維修之給付不能係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又原告固稱被告不願維修之原因係因維修費用大於購買新品的費用而拒絕維修，並非無零件可換之緣故。就此，原告並未提出證據佐證，尚無從採信，且縱信屬實，此一事由亦屬被告主觀給付不能，為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換言之，本件不管是無零件可維修，或被告認維修費用過高而拒絕維修，均屬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依前揭說明，被告應負無法履行保固責任之損害賠償責任。

（二）又按民法第213條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215條定有明文。另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經查，系爭電視既因螢幕故障無法維修，失去電視之功能，堪信完全毀損，屬回復原狀明顯有重大困難，則原告得請求賠償其損害，即系爭電視當時之價格。原告主張系爭電視故障之回復原狀必要費用高於其購買系爭電視之

價格，故應以其購買價格作為損害賠償金額等語。然原告並未舉證證明系爭電視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高於其購買系爭電視之價格，且縱信如此，原告所受之損害，為系爭電視「當時之價格」，而非「新品之價格」，故原告此部分主張不足採信。審酌原告系於110年5月24日購買系爭電視，價格為31,999元，有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1頁），發生故障時為111年8月間，使用約1年3個月，以及兩造均稱不知系爭電視故障時的市價為何，卷內亦無相關資料可佐，但被告曾經在協商過程中表示願以21,000元買回故障之系爭電視，以代替保固維修責任，再參考電子產品之折舊年限為4年等情，本院認原告所受之損害為22,000元，尚屬合理，逾此範圍，為無理由。

四、從而，原告依系爭電視之保固條款，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2,000元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688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銘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許秋莉